

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地点：行政庭

执行法官：褚天保

记录：范嘉伟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郭英俊，任人防办公室主任。

代理人：张秀锋，人防办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河北海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任经理。

代理人：郝鹏飞，该公司员工。

？表明身份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代理人：张秀锋，人防办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河北海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我是郝鹏飞，男，身份证号码 132332198008111018，

手机号，15511801608，海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赞皇县人防办与河北海杰地产公司行政处罚一案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海杰地产公司名下锦绣乾城 2-11 号
车库予以查封。申请执行人已委托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
述车库进行了评估，每个车库评估单价为 120000 元，共计 1200000
元，对该评估结论被执行人海杰地产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是否认可？

张秀锋

郝鹏飞

: 认可, 无异议。但是我们公司于去年缴纳了 100000 元执行款。

? 这 100000 元执行款什么时间交的?

: 时间长了, 记不清楚了。

? 对你所述缴纳执行款多少在院财务查实后通知你公司, 或由你公司向本院提交转账记录。但本案未执行完毕前, 因对你公司名下 12 个车库依法予以查封, 未处置前该执行款由本院暂管。你听清楚了吗

: 听清楚了, 行。你院还冻结了我公司两个账号是否可以解冻。

? 本案未执行到位前冻结的银行账号及缴纳的执行款采取的措施不予撤销, 现在对本院查封的 10 个车库进行议价, 你们双方是否接受评估价格总价款 1200000 元

申请执行人张: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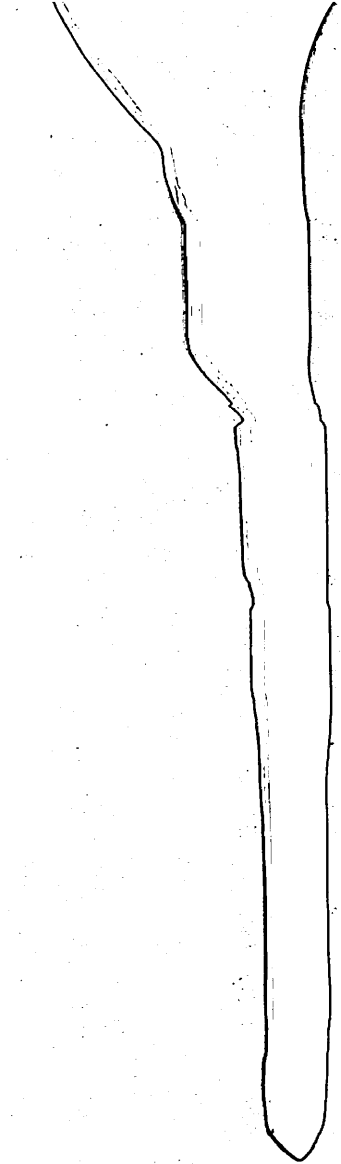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郝: 同意。

? 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海杰地产公司对上述 10 个车库达成如下议价结果:

每个车库单价为 120000 元, 共 10 个共计 1200000 元, 按 1200000 元提起网拍。

? 双方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后并按手印。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noise. It appears to be several lines of a document.]

